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等6家机构及章征宇等21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合计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9家机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天融信100%股权。

2016年12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百荣明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3号）文件核准了本次交易。

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 二、本人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 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 违规行为的承 诺函》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 人郑钟南	《关于保证上 市公司独立性 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前，南洋股份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南洋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二、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南洋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 人郑钟南	《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 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二、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钟南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因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上市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洋股份董事推荐安排等事项的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维持 9 人不变。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钟南	《承诺函》	本次交易中，本人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依法持有天融信股份股权，对于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所持该等股权，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确认，本公司 / 本合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伙企业 / 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天融信股份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天融信股份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持有的天融信股份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12 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天融信股份全体股东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对于天融信股份管理层股东和持股平台 于海波等 12 名在天融信股份担任管理层职位的股东及华安信立、天网信和、融安信和、融诚服务四个天融信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在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解锁方式为：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5%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2）天融信股份的其他股东 对于除管理层股东、持股平台外的其他天融信股份股东，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的解锁方式为：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4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天融信股份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业绩补偿协议》中，“扣非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融信股份的税后净利润）不足天融信股份的全体股东对应承诺的累积应实现扣非净利润的 50%，则天融信股份的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锁定期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承诺，其通过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获得的南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内，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因南洋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所有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合伙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章征宇	《承诺函》	1、本人知悉，南洋股份董事会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2、本人承诺，自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南洋股份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南洋股份董事会已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本人将不再另行提名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明泰资本	《承诺函》	1、本公司知悉，南洋股份董事会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2、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南洋股份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南洋股份董事会已从天融信股份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中合计提名 2 名人选作为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本公司将不再另行提名南洋股份董事候选人。
明泰资本	《关于天融信股份租赁物业相关事项的确认及承诺函》	1. 本公司知悉，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天融信股份（包括天融信股份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共租赁 48 处物业，其中 2 处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46 处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 如天融信股份因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项或其他与租赁物业相关的事项导致天融信股份或上市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明泰资本将就天融信股份或上市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天融信股份或上市公司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明泰资本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天融信股份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天融信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明泰资本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明泰资本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明泰资本	《关于傲天动联借款事项的承诺函》	明泰资本将督促天融信股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收回借款全部本金及利息。如天融信股份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收回借款全部本金及利息，明泰资本将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向天融信股份收购借款对应的债权（即傲天动联届时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收购价格按届时傲天动联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利息及逾期利息全额计算。明泰资本保证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前全额支付前述收购价款，如届时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的，则明泰资本将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付前述收购价款。
明泰资本	《关于收购/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的承诺函》	明泰资本将督促天融信股份及时解决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如未来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因上述傲天动联股权收购/终止收购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就前述事宜实际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因该等事项发生的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天融信股份未来需要继续履行收购义务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以及南洋股份因此遭受的股份稀释损失），明泰资本将于该等损失发生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天融信股份或南洋股份进行全额补偿（其中南洋股份遭受的股份稀释损失=届时天融信股份需要向傲天动联相关股东增发的股份数/天融信股份增发后的股本总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价）。
明泰资本	《关于不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一、自本次重组南洋股份向明泰资本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明泰资本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明泰资本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前述第一项所述增持，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形成一致关系或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明泰资本所能支配或控制的表决权比例等情形，但不包括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的情形，亦不包括因上市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股本导致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提高的情形。
明泰资本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通过任何方式主动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天融信原	《业绩补偿协	天融信原全体股东承诺天融信合并报表中 2016 年度扣非净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全体股东	议》	利润不低于 28,8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67,5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117,900 万元；同时承诺天融信合并报表中 2016 年度净利润（注：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不低于 30,500 万元、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71,500 万元、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125,500 万元。 具体补偿方式详见《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业绩补偿协议”。
除鸿晟汇、前海开源、珞伽二号以外的配套融资认购方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本企业保证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 三、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 /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南洋股份、南洋股份实际控制人、南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被认定为南洋股份关联方的情形。 四、本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鸿晟汇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二、本企业保证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 三、本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方圆资管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函出具日，珞珈方圆二号尚未设立完成，本公司承诺督促相关认购人签署相关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督机关的要求及相关协议的要求及时设立珞珈方圆二号，履行珞珈方圆二号管理人职责。 二、本公司将代表珞珈方圆二号与南洋股份签署《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并承担《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如因珞珈方圆二号未能及时设立给南洋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协议约定赔偿南洋股份的损失。 三、本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二号及珞珈方圆二号各认购人/委托人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二号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珞珈方圆二号各认购人/委托人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二号各认购人/委托人保证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 五、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珞珈方圆二号的各认购人/委托人与南洋股份、南洋股份实际控制人、南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二号不存在被认定为南洋股份关联方的情形。 六、本公司设立的珞珈方圆二号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排。 七、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督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完毕珞珈方圆二号的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保证不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备案手续而对本次重组交易构成障碍。
开源基金	《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函出具日，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尚未设立完成，本公司承诺督促相关认购人签署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及相关协议的要求及时设立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履行华佳源鑫资管计划管理人职责。 二、本公司将代表华佳源鑫资管计划与南洋股份签署《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并承担《关于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和/或赔偿责任，如因华佳源鑫资管计划未能及时设立给南洋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协议约定赔偿南洋股份的损失。 三、本公司设立的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及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各认购人/委托人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公司设立的华佳源鑫资管计划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各认购人/委托人合法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接受南洋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设立的华佳源鑫资管计划各认购人/委托人保证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足额缴纳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用于认购南洋股份股票的认购资金。 五、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华佳源鑫资管计划的各认购人/委托人与南洋股份、南洋股份实际控制人、南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公司设立的华佳源鑫资管计划不存在被认定为南洋股份关联方的情形。 六、本公司设立的华佳源鑫资管计划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七、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完毕华佳源鑫资管计划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保证不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备案手续而对本次重组交易构成障碍。

上述承诺中，明泰资本出具的《关于傲天动联借款事项的承诺函》已经履行完毕，傲天动联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除上述承诺外，其他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其中，天融信已与傲天动联原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截至目前天融信没有因傲天动联股权收购或终止收购事宜而遭受损失，明泰资本《关于收购/终止收购傲天动联事项的承诺函》持续有效，仍在履行中；天融信原全体股东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承诺天融信合并报表中 2016 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28,800 万元，且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500 万元，截至目前天融信 2016 年净利润的审计正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